

“检察蓝”守护你的“美”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规范医疗美容行业经营行为纪实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丽 周巧娟

为规范全县医疗美容行业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期,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对全县范围内医疗美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全面调查摸底。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成立行动小组,对辖区内几十家美容机构进行全面、深入的现场调查,通过查看卫生环境、查阅管理台账、询问从业人员、向消费者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细致摸排辖区内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问题,发现存在生活美容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从业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而擅自提供祛斑及纹身等医美服务、化妆品店超经营范围提供生活美容服务等问题,并掌握4条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的案件线索,同时进行了拍照取证。

制发检察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对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并加大常态化监管力度。“以此次美容机构查摆问题为契机,举一反三,对全县各医疗、生活美容场所进行全面摸排,依法实施监管、查处;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医疗美容服务人员相应资质的审查审核。”检察建议对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予以明确。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表示将立即对全县医疗、生活美容机构进行执法检查,确保整改到位。

现场监督执法。随后,该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服务市场整治专项行动,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执法组走访调查了多家医疗美容机构,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售卖假冒伪劣和过期产品、价格欺诈等情形。行动中,执法人员查

处了多名无相关资质开展外科美容项目的经营管理者,依法对查处的违规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对无证经营的商家,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针对现场发现某美容店给未成年人祛纹身的行为,行政机关调查核实后,依法对该经营商家做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同时,执法组还对相关经营者和从业者开展法治宣传,要求依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得虚假宣传及超过营业许可范围提供服务项目。

下一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将对发现的线索持续跟踪调查,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医美行业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同时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动协作,以“我管”促“都管”,共同推动隆回医美行业规范发展,全力守护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双赢多赢共赢的社会效果。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近日,洞口县公安局江口派出所驻红桥村“一村一辅警”刘俊跟随民警与村干部一道走村入户,持续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和推广注册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方倩 艾哲 摄影报道



两地法院联动

扣押案涉车辆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好运 谢德红

本报讯 “特别感谢你们,在警力吃紧的情况下,仍指派多名同志协助执行,贵院所展现的优良作风和敬业精神值得我院学习。”3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给邵东市人民法院送来一封感谢信。

原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时,在邵东市锁定了被执行人名下已被查封但并未实际扣押的车辆位置。余杭区人民法院遂通过全国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向邵东市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函,请求协助扣押车辆。3月29日,接到信息后,邵东市人民法院迅速调配干警,在警力吃紧的情况下,仍指派多名同志前往案涉车辆所在地周官桥乡协助。

车辆使用人起初十分抗拒执行,拒绝交付案涉车辆,称车辆是其从王某处购买并已交付使用,是他的个人财产,法院无权扣押。执行干警耐心向其释法明理,劝导其配合执行工作,并向其释明阻碍法院执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最终,迫于强大的执行威慑力及执行干警的决心,车辆使用人表示愿意配合扣押工作,并交付车辆。

邵东市人民法院帮助余杭区人民法院联系了拖车公司,消除了来自车辆使用人及其亲属的阻碍,在两地法院的通力协作下,案涉车辆被托运至余杭。

近年来,邵东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全国执行一盘棋”理念,积极协助各兄弟法院开展异地执行工作,获得广泛好评。余杭区人民法院的这封感谢信既是对邵东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肯定,也是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显成效的体现,更展现了兄弟法院联手“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坚定决心。

探视起纠纷 调解促和谐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段贤凤

本报讯 近日,洞口县人民法院妥善执结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在实现申请人探视权的同时,充分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叶某与肖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后因感情不和至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子女由肖某抚养,叶某不承担小孩抚养费但享有随时探望小孩的权利,节假日可接小孩与其共同生活。后因双方发生矛盾,肖某拒绝履行协议内容,致使叶某的探视权无法得到实现,叶某遂向该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人员考虑到执行探视权的特殊性,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还要尽可能保护小孩免受情感伤害,以及双方均在外省居住生活的实际情况。对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进行了背靠背沟通和协调,充分听取了叶某的探视意愿和肖某的种种顾虑。之后,又建立微信群,引导双方敞开心扉充分交流,在法官的调解下,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均意识到父母良好的关系对小孩健康成长的重要性,也理解了对方的不易,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保了申请人探视权得以真正实现。

新宁县查获一起超声波非法捕捞行为

通讯员 雷良军 伍冬

本报讯 4月7日下午,新宁县金石镇新民村罗某某因涉嫌非法捕捞,被该县森林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罗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4月6日凌晨3时,新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反电鱼新

宁工作站共12人,像往常一样在漆黑的夜色中前往辖区夫夷水河段开展禁渔例行巡查。

4时30分左右,当工作人员巡查至新宁县金石镇宛旦平村河段时,发现河中有可疑灯光。为便于观察,工作人员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分头行动,对可疑人员进行全程跟踪监视。当初步判断为非法捕鱼行为时,执法人员立即兵

分三路,对周边沿河上岸口进行全封闭式控制。待对方上岸后,在依法检查中,现场共查获作案工具超声波1台、船舶1艘、渔获物4.405公斤,涉案人员1名。鉴于嫌疑人在禁渔期、禁渔区非法电鱼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30条,工作人员随即联系县森林公安,将违法嫌疑人罗某某移送县森林公安局侦办。